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进

叶忠明

于浩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进

叶忠明

于浩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进

叶忠明

于浩

于浩

2023 年 10 月 30 日